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劉郁禾

電話：07-7134000-6162

傳真：07-7131427

電子信箱：h7810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醫字第1133696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
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失其效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13年6月11日第67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



茄萣區公所 1130624



11330628200